

遇事找

法

以案设问

依法解答

条法万千

遇事犯难

谁人指点

一览豁然

法律
援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遇事找法丛书

法律援助

房保国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援助/房保国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6

(遇事找法丛书)

ISBN 7-80182-256-0

I. 法… II. 房… III. 法律援助-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0418 号

遇事找法丛书

法律援助

FALU YUANZHU

编著/房保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5 字数/190 千

版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56-0/D·1222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出版说明

遇到争议或纠纷怎么办？这是每个人在生活中必须面对的问题。在讨说法、打官司、谈条件之前您首先需要知道自己遇到的事属于哪一类，法律都有哪些规定，就您个人的情况而言胜算有几成，别小看了这些信息，它们对问题的顺利解决往往起关键作用。而法条成千上万，解决办法也不止一个，要是行家指点迷津，将会节省您不少时间和精力。

针对读者的强烈要求，我们搜集了各个领域出现的现实案例，邀请各个法律领域的行家进行分析解答，推出这套《遇事找法》丛书，目的是帮遇“事”犯难的您找到最经济最便捷的解决办法。它与其他案例类书籍不同的体例特点是：

设问 以最贴近您生活的问题为目录，让您以最快捷的方式查找到自己关心的案例。

案例 选取生活中最常见的案例，力求覆盖这个领域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或难题，以备您对号入座，从别人经的“事”中找到自己要的答案。

解答 法律行家对案例和问题进行分析解答，用最简洁的话告诉您最可行的办法和最可能的结果。

依据 不能空口无凭，还得看法律怎么说。行家解答之后附有最可能用到的法律法规，具体到条款项，以方便查阅。

附录 在附录中我们收录了此类纠纷最常用到的法律法规，和正文相呼应。

本套丛书的宗旨只有一个：帮助您最便捷地解决难题。我们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够让遇到“事”的您在众多头绪中豁然开朗，难题迎刃而解。也期待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按您的要求及时修订。

二〇〇四年六月

目 录

一、法律援助的基本状况

1. 什么是法律援助? (1)
2. 《法律援助条例》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5)
3. 法律援助的形式有哪些? (7)
4. 法律援助的方式主要有几种? (9)
5. 法律援助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什么? (12)
6.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吗? (14)
7. 国家为什么要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 (18)
8. 中国法律援助的历史发展如何? (20)
9. 我国当前法律援助发展的整体状况如何? (36)
10. 我国当前法律援助的供需矛盾如何解决? (40)
11. 什么是法律援助中的“广东模式”? (42)
12. 我国已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中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有哪些? (44)
13. 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状况如何? (46)
14. 加拿大是如何规定法律援助制度的? (54)
15. 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制度? (56)

二、法律援助机构

16. 什么是法律援助机构? (59)
17. 我国法律援助管理机构的状况如何? (60)
18. 法律援助的实施机构有哪些职责? (62)
19. 什么是法律援助的两级培训体制? (64)
20. 民间社会弱者权利保护组织如何提供法律援助? (66)
21. 社会法律援助组织有何特征? (70)
22. 是否存在由政府拨给编制和经费的“妇女法律援助中心”? (74)
23. 是否存在专门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机构? (79)
24. 法律援助机构以何名义办案? (82)
25. 法律援助机构应否承担创收任务? (84)
26. 法律援助机构能否对社会提供有偿服务? (85)
27. 我国法律援助的资金来源有哪些? (87)
28. 法律援助资金如何使用? (90)
29. 什么是法律援助基金会? (92)
30. 是否所有的案件都要求被援助者必须“经济困难”? (94)
31. “经济困难”的标准如何界定? (96)
32. 必须是律师才能提供法律援助吗? (101)
33. 什么是法律援助义务代偿金? (103)
34. 是否可以成立法律援助团? (104)

三、法律援助的范围

35. 法人能否成为法律援助的对象? (107)
36. 哪些人可以优先获得法律援助? (108)
37. 法律援助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哪些帮助? (110)
38. 接受法律援助是否有年龄限制? (115)
39. 服刑犯是否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116)
40. 外国人、无国籍人能否成为法律援助的对象? (119)
41. 为外国人提供法律援助, 翻译费用谁来承担? (123)
42. 什么是诉讼程序中的法律援助业务? (126)
43. 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是否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129)
44. 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范围如何? (132)
45. 刑事被害人是否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138)
46. 被指定辩护的被告人能否当庭拒绝指定辩护? (143)
47. 人民检察院是否有权对法院指定辩护的案
件进行监督? (146)
48. 对于国家赔偿案件能否申请法律援助? (148)
49. 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能否进行
法律援助? (152)
50. 律师能否帮助追索抚养费? (155)
51. 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范围和适用程序如何? (160)
52. 行政诉讼中能否提供法律援助? (166)
53. 对于公证能否申请法律援助? (176)
54. 如何在仲裁程序中提供法律援助? (179)

55. 我国非诉讼程序中法律援助业务主要包括
哪些? (183)
56. 哪些事项不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184)
57. 关于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如何进行? (185)

四、法律援助的程序

58.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援
助由谁来申请? (188)
59.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192)
60. 法律援助的管辖机构如何确定? (196)
61. 能否以口头方式申请法律援助? (200)
62. 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如何进行? (202)
63. 遇有哪些紧急或特殊情况, 可以当即决定
予以法律援助? (205)
64. 在审查中对哪些情况不予以提供援助? (206)
65. 法律援助实施的主要步骤有哪些? (207)
66. 受援助人享有哪些权利? (211)
67. 受援助人应履行哪些义务? (212)
68. 法律援助的承办人员有哪些职责和权利? (213)
69.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能否收取当事人的财物? (218)
70. 法律援助的承办人员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
法律援助? (220)
7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
会有什么后果? (223)

- 72.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能保证质量怎么办? (225)
- 73. 申请人对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不服如何救济? (227)
- 74. 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 应负
 哪些法律责任? (235)
- 75. 法律援助经费如被侵占私分挪用怎么办? (236)
- 76. 人民法院在刑事法律援助中有哪些义务? (237)
- 77. 人民法院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如何进行司
 法救助? (239)
- 78. 司法救助的程序有哪些? (243)
- 79. 当前我国刑事法律援助的实际状况如何? (245)

附录: 全国性的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255)
- (1999 年 3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256)
- (1996 年 3 月 1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节录) (257)
- (2001 年 12 月 29 日)
- 法律援助条例 (258)
- (2003 年 7 月 2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节录) (264)
- (1996 年 8 月 2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265)
- (2000 年 7 月 1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267)
(1997年4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268)
(1999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270)
(2000年4月24日)

附录二：法律援助的文书格式

1. 法律援助来访(电、信)咨询登记表 (273)
2. 法律援助申请表 (274)
3. 法律援助申请审批表 (277)
4.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79)
5.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79)
6. 撤销法律援助决定 (280)
7. 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结案报告表 (281)
8. 法律援助工作征询意见表 (282)
9. 法律援助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用介绍信 (283)
10. 法律援助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函 (283)
11. 法律援助协议 (284)
12. 法律援助中心(处)介绍信 (286)
13. 民事法律援助公函 (286)

14. 刑事法律援助公函 (1)	 (287)
15. 刑事法律援助公函 (2)	 (288)
16. 刑事法律援助公函 (3)	 (289)
附录三：参考资料及来源	 (290)



一、法律援助的基本状况

1. 什么是法律援助？

这是一场艰难的诉讼。2001年8月中旬，外来打工者小管到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代理其父母和侄子申请法律援助。原来，小管的哥哥为谋生，抛下孩子和父母到厦门打工，几天前为一户人家房屋装修敲墙时，被倒塌的墙体压伤不治身亡，家中留下花甲双亲和年幼的孤儿，但业主拒不承担责任，管家人只能寄希望于依靠法律途径解决，但孤儿老人无力请律师，得知厦门市有法律援助中心，立即上门寻求援助。

为了弄清业主不肯承担责任的原因，承办律师立即展开调查，经与业主联系，方知最大的症结在于业主认为死者是一包工头所雇请，应由包工头承担责任。如何界定这起事故的性质，又从何入手找寻案件突破口，帮助死者家属获得赔偿？市中心慎重地召开业务讨论会，对案情进行分析研究，援助律师也随即展开一系列调查工作：到事故地点查看现场，找房屋开发商了解房屋结构、购房合同、交房情况，向物业管理处调查业主装修情况，为诉讼做了



充分扎实的准备工作。同时，为使事情尽快解决，援助律师多次与业主联系，并召集双方一起协商，但业主坚持认为责任主体是包工头，其仅同意出于人道主义，可以补偿死者家属2000元，至此，本案已无法通过调解处理。

援助律师马上代书起诉状，要求业主承担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赔偿责任。因为庭前准备充分，开庭时，面对被告提出的种种为自己开脱的理由和依据，援助律师胸有成竹地一一反驳，主张被告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无可避免地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02年3月15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被告对事故的发生有过错，应承担40%的责任，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4万4千余元。但被告紧接着就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申请追加开发商、建筑商和物业管理公司为被告，经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7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历时整整一年的诉讼终于有了结果，为了案件的胜诉，援助律师付出了艰辛劳动，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又一次庄严地履行了法律援助“贫者必援，弱者必帮”的承诺。

问：什么是法律援助？

【解答】 法律援助是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组织、指导和统一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



帮助，以保障实现其合法权益，完善国家司法公正机制，健全人权及社会保障机制的一项法律制度。

法律援助制度最早起源于英国，英文为“Legal Aid”，在我国又称为法律救助、法律扶助制度，广义的法律援助是指既包括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也包括人民法院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用，本文所称的法律援助是从广义上而言的。

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是指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减免收费的法律服务制度。对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可作如下的理解：

①我国法律援助的宗旨是通过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②法律援助的对象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获得法律服务，但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当事人或者是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例如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刑事被告人）。

③法律援助的内容是向法律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刑事辩护或刑事代理、民事代理、公证证明、法律咨询等。

④法律援助对象不论涉及诉讼案件还是非诉讼法律事务都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一项“民心工程”，与其他的律师代理活动相比，它肩负着更多的社会责任，更加强调法律援助人员对受援人的理解和支持，从这一点上来说，法律援助人员承担着法律救助和心理救助的双重任务。上述案件中，为了年迈的管家双亲和六



岁孤儿得到应有的赔偿，援助律师付出了艰辛劳动，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救助了弱者。

法律援助被称为法治社会里的“穷官司”，“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正是基于这一原则，法律援助就是要让弱势群体在打官司时与普通人群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让囊空如洗的人也能打得起官司，让背井离乡的打工者也能感受到法律的温暖。

1999年以来，全国和地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都加快了推进法律援助法制化的步伐。1999年初，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示范法草案），提出2000年为“基层基础年”，旨在为国家立法做准备的同时，推动地方立法。广东、青岛、厦门、武汉、杭州、沈阳等省、市的地方立法机关也先后通过并颁布实施了地方性的专项法律援助法规，为法律援助规范化、法制化开了先河。

仅1999年上半年，据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完全统计，全国共设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五百多个；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5701件。其中，刑事案件15469件，行政案件391件，民事案件16832件，办理法律援助公证11836件，受援对象43095人次，为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平等地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作出了重大贡献。

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法律援助条例》，并于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按照该《条例》第1条的规定：“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制定本条例”，这就说明《法律援助条

例》的制定目的有二：一是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二是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从而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法律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制定本条例。”

2. 《法律援助条例》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1994年，我国司法部提出并探索实行法律援助制度。1996年3月和5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则从法律上正式确立了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200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建立法律援助体系”的目标。

问：《法律援助条例》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解答】 1996年12月，我国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成立，担负对全国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1997年5月，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经民政部批准成立。199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1997年5月和11月，司法部先后发出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1999年5月，最